

(上接 D41 版)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制度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6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0-069)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编制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核字[2020]7-874 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9)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7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7 号)以及《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关键岗位人员分别出具了填补措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0-07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程序,界定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告编号:2020-07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7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和国内、国际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7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证监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CAOB)注册,取得美国注册会计师(PCRC)注册资格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1 幢

2. 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5 日 是否曾从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监执字[2010]44001 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16 号 4801 房(自编 1401 室)

3.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数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600 人

从事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从业人员 51000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较上年变动 通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新增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4. 业务规模

上年营业收入 24.71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3.4 亿元

年报家数 469 家

年报收费总额 5.34 亿元

上年审计上市公司(含 A 股)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农林牧渔、住宿餐饮业、教育、综合、其他

涉及主要行业 涉及主要行业

资产规模 约 116 亿元

5.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情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是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计提 1 亿元以上 是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 与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赔偿标准法律法规下规定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一致 是

职业风险基金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是

6.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独立性: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以上监管措施均按照要求整改并已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负责人 赵超然 项目经理 是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项目成员 姓名 职位 是否专职 任期自 任期至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7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本次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预计,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与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第一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